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0 次委員會議議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第 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報告案：

（一）回收基管會 110 年重點工作說明

（報告人：第 1 組 曹芝寧組長）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9 年度決算報告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二）110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報告人：第 3 組 連奕偉組長）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0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報告案 1-回收基管會 110 年重點工作說明.....	9
報告案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9 年度決算報告.....	18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22
討論案 2-110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9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何舜琴 林玉珮 胡祖舜 柳宗言 許舒博

黃厚輯 劉錦龍 潘正芬 陳惠琳 陳婉如

蘇裕惠 顏旭明

張志毓（王殷伯代） 陳佩利（黃群真代）

陳盈蓉（張逸凡代）

請假人員：沈志修 林宏嶽 張四立 游建華 戴華山

列席人員：邱俊雄 張麗萍

魏文宜 李明輝 曹芝寧 翁瑞豪 連奕偉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陳麗玲 張紹欣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頒發第12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聘書。

四、確認第98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五、第98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基金管理會權責職掌說明

1.委員意見

（1）陳委員惠琳

基管會機制設計：原先設計是基於「延伸生產者責任EPR」原則，但責任業者不該只有繳費之責任，直接將責任「轉移」至基管會。建議基管會規劃納入更多生產者需共同負擔再利用去處責任。

2.承辦單位說明

以往訂定標準，達標後可取得補貼，故大家都做到標準就停止了，現在高質化希望可連結再利用，甚至異業結盟，皆納入補貼考量，鼓勵往此方向，包含去化和市場等。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109 年重要績效報告及 110 年重點工作說明

1. 委員意見

(1) 陳委員惠琳

指標設定：除回收率之外，對於再利用率（尤其是高值化），建議不只內部追蹤，更需加強透明化及對外界宣傳，及高值化的提升。

(2) 林委員玉珮

- ① 110 年度重點工作 6 大方案，宜建立執行策略與可檢視成果的具體 KPI，並應做方案內容之說明。
- ② 肯定 109 年度回收創新研發成果，但如何應用及推廣至業界或市場，宜列入 110 年工作重點項目之一。
- ③ 提供之收支預算應與上年度或同期做比較，始能瞭解實際進度，十大亮點或成果亦應與上年度或同期做比較，及變化之分析說明。
- ④ 推動全民綠生活宜擇低回收率或具優先重點性或結合政策議題而提出年度十大全民綠行動，並有具體目標與配合推動，推動全民參與。
- ⑤ 再利用去處與再利用率可考量另專立為第七大方案，並研議規範或補助機制來促進再利用。

(3) 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 ① 二次料認證制度，再詳細，鼓勵方案？費率？
- ② 貨物稅退回及變頻更換更省電，廢機動車輛、廢電子電器物品，提前達成做一比較研究。
- ③ 回收率不要太重視，應將回收量做一比較才比較實際。

④很高興 90%之查核改進，但事後查核比事前之稽查更重要。

(4)許委員舒博

①六大方案加一個變七大方案，要達成目標出路很重要，市場決定一切，從市場角度來看，七大方案如何去使用，回收高質化，提升回收率，最後還是希望再利用回收意願會加強，不是光靠補貼，出路是什麼？政府政策引導，如公共建設可加入，如水泥可加入矽砂，政府可否一定比例加入，如公共建設加入綠能比例，如道路橋樑系統，使用時間很長，加入二次再利用優先，可否朝向政策導向，優先採用，讓回收業者更願意使用，這幾年做的不錯，如塑化，可回收再利用不是垃圾，有賺錢，要達成六大方案，第七大是去處，可加入公共建設，配上政府採購優先，採用再生能源。

②建議可請國發會政策性配合，提供回收利用再生一個更好的出路。

2.承辦單位說明

(1)委員建議可去賣場掃描之方式，目前本會每個月申報有查核，並委託地方環保局現場查，地方輔導登記，按登記申報或補繳，有網站供民眾檢舉，簡化查核，和檢調合作，有沒有登記和會計室的查核是不一樣的。

(2)事先預防很重要，今年發展系統提醒責任業者誠實申報，讓申報者知道責任。

(3)讓民眾使用 QR Code 檢舉漏報，記者會後已上線，現在已經有很多檢舉案件。

3.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納參。

(三)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委員意見

陳委員婉如

自開始報告中數據的呈現，以回收率、回收量為主，但是回收不等於再利用，若報告中能增加處理量與再利用量的資料會更佳。

2.承辦單位說明：如有相關連之內容會增加表達。

3.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納參。

(四)玻璃容器回收再利用報告

1.委員意見

(1)陳委員惠琳

可詳細評估外部成本及回收再利用效益，尤其是減碳。以做為未來差別費率之基礎。並且能與未來碳費的規劃結合，更可看出其對於業者應負擔責任。以玻璃為例，能將其反映在雜色之玻璃費率的調整。

(2)柳委員宗言

玻璃瓶重量重且回收意願不高，同時回收再利用以原型回收再用最節能減碳，建議善用回收管理基金機制，鼓勵業者朝向原型利用方向或是改以其他材質替代，若是必要用玻璃材質，則也建議針對透明色、綠色、其他色做差別費率。

(3)陳委員婉如

顏色玻璃瓶裝填之內容物為價值高的液體，如酒類、油類等，但這些不是民生必需品，是不是可能跟進口業者加收押瓶費，以把責任回歸進口商，希望能以價制量。

(4)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玻璃瓶蓋內墊PVC加徵費率，後續如何根本達成或替代，應有實驗報告，給個交待。

(5)張召集人子敬

基金的作用是經濟的工具，而不是財政的工具，不是為了收錢去用，以往是回收需要多少錢去收多少錢，包括差別費率來鼓勵重新裝填，有誘因重複使用，以往收錢會考慮回收率，那大家會為了不繳錢而不回收，變成逆向鼓勵，應將回收率改成100%，將沒回收的部分去補齊，慢慢調整去發揮經濟工具的角色，輔導再利用再使用，如果回收太少就很難發揮誘因，所有的基金都在檢討，如果做得好就有明顯的利益。

2.承辦單位說明

(1)國內最大回收商用光學分選，前置流程大片的以人工挑，細碎的再透過光學分選，光學分選有限制，光學分選管道通暢。

(2)以外商案例來看，希望改善材質，有善意回應，東南亞（馬來西亞）願意協助去化，橄欖油部分，國外（義大利、西班牙）因為運送所以玻璃瓶較合適，國內調和油部分，用綠色瓶分裝做市場區隔，需考慮市場規模，是否強迫重複充填，不單是場內作業，還有物流。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12時00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秘書長 陳明水 敬啟者

會議日期：10月25日(星期三)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報到	張子敬
陳盈蓉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報到	陳盈蓉
黃厚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報到	黃厚輯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報到	胡祖舜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高鐵/飛機	報到	劉錦龍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高鐵/飛機	報到	陳如
蘇裕慈	東吳大學	教授		報到	蘇裕慈
何舜琴	環保署(退休)	前廢管處處長		報到	何舜琴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報到	潘正芬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報到	陳惠琳
柳宗言	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專員	高鐵/飛機	報到	柳宗言
林玉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副董事長		報到	林玉珮
王殿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報到	王殿伯
許舒博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理事長		報到	許舒博
黃群真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報到	黃群真
連奕偉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連奕偉
李明輝	回收基管會	專門委員		報到	李明輝
李志怡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李志怡
顏旭明	基管會	執秘		報到	顏旭明
翁文穎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翁文穎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邱俊雄	廢管處	科長		報到	邱俊雄
翁瑞豪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翁瑞豪
張麗萍	會計室	科長		報到	張麗萍
陳麗玲	回收基管會第四組	環境技術師		報到	陳麗玲
趙國芬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趙國芬
吳宜甄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報到	吳宜甄
廖保靈	回收基管會	環境技術師		報到	廖保靈
張紹欣	回收基管會	助理環境技術師		報到	張紹欣
曹芝寧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曹芝寧
魏文宜	回收基管會	副執秘		報到	魏文宜

報告案 1：回收基管會 110 年重點工作說明 說明：

壹、109 年重要績效報告

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之關鍵策略目標下，本會以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為 110 年施政重點目標並提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排除廢車)77.4%及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廠)執行率92%二項關鍵績效指標。

為達到 110 年度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擴大回收強化責任，強化回收管道，精進回收處理業管理，精進稽核認證技術，提升回收物高值化與提升回收率為推動方案。

貳、110 年重要工作說明

110 年本會以六大方案持續精進努力：

一、擴大回收強化責任

(一) 新增公告責任物之列管與徵收

1. 泡殼及薄片公告應回收

塑膠薄片因回收分類成本較高，且後端去化管道不穩定，處理業者多無處理意願。現行平板容器係由製造、進口業者繳費，如平板容器銷售予容器商品業者，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繳費；考量塑膠薄片廣泛使用於文具、五金、零件、玩具及杯座等未列管項目，追蹤薄片製造後流向更加複雜；且進口商品之薄片重量無法由報關資料獲得，增加業者與本署資訊比對之困難，故經過討論後以進口商品中薄片所占重量比率作為換算使用塑膠薄片重量，並以其他政府認可之文件資訊作為簡單課費基礎，已初步規劃課費模式，後持續辦理法令修正、公告列管、系統修改及相關配套行政措施。

2. 菸品公告應回收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6 年調查結果，臺灣成人吸菸率為 14.5%，每年銷售 400 億根菸品，使用後的煙蒂為難分解的高分子化合物，內有尼古丁具毒性，若隨手亂丟、無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觀感不佳、環境污染、生態破壞，以及經海洋食物鏈進到餐桌，間接影響人體健康。本署研議將菸品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向菸品製造或進口業者徵回收清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用來清除環境中四散的煙蒂，與進行相關環境教育之宣導。

3. 床墊公告應回收

因部分地方環保機關反映廢床墊去化困難，拆解速度不及堆置速度，且廢床墊貯存空間大，嚴重堆置垃圾處理場。本署針對進口及製造業者之列管認定、市售床墊價格及材質不一，徵收及補貼費率訂定或由執行機關統一處理等問題，審慎規劃訂定。

4. 潤滑油回收公告應回收

因應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趨嚴，限制廢潤滑油再生燃料油去化通路，與間接使前端清除處理管道受阻，部分縣市反映廢潤滑油回收商向產源收費。為暢通回收管道，避免潤滑油任意棄置污染水體，本署預定將廢潤滑油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以督促製造業、輸入業者負擔回收責任，維持體系有效運作。

5. 擴大公告電冰箱列管範圍

檢討現行電冰箱責任業者定義範圍，並調查市場商品情形，完成擴大列管（例如冰櫃、冷凍櫃）之可行性分析及提出業者範圍修正草案。

6. 小家電提升回收處理成效或評估公告可行性

小型電子電器種類繁多、生命週期短，報廢後由各地

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自訂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部分縣市無另訂小家電回收項目，惟實務上任何小家電，清潔隊皆有回收，廢小家電回收目前尚無去化受阻情形。惟最終是否由正規處理業者進行處理，其處理再利用情形之掌握有限。為加強掌握處理再利用情形，將優先朝強化回收處理管理工作為重，持續針對擴大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方式進行前置調查及研議可行性。

(二) 精進徵收技術

持續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7 月底前完成 110 年度符合首年查定課費業者清查 (約 7,000 家次) 及次年查定量核算方式訂定，10 月底前完成查定量 (首年符合家次之 80% 及次年約 2,800 家次) 核算，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查定課費業者之查定量核算及通知。

建置國內外商品包裝使用塑膠薄片之重量比率資料，提供各類別最適重量比率，並完成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公告。

(三) 追查未列管責任業者

為加強徵收的公平性，本署已建立業者內部人員及民眾檢舉資訊系統加強連結不法檢舉，並召開記者會宣導檢舉 QR-code；完成修正責任業者檢舉獎勵辦法，增加內部人員檢舉獎勵金額最高可達查獲金額的 50%；追查未列管責任業者；擴大海關篩選範圍；調整會計師查核責任業者查核策略，加強查核大型、易短漏的材質，提升紙容器查核強度。結合檢調單位查報短漏。

檢討責任業者輔導申報、繳費及催繳程序，以即時催繳，推動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之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增列滯納金規定及調整罰鍰金額；推動試辦紙餐具印製製造者及取條碼規定，防止逃漏申報繳納；以研議推動紙餐具紙板就源課費的步驟及可能影響；檢討調整紙盒包、鋁箔包及紙餐具收

費及補貼費率擴大責任業者責任及健全紙容器基金收支財務。

(四) 增加大額責任業者之查核頻率

查核大型及易短漏材質業者 1,120 家 (含紙容器 336 家占 30%)，繳費規模達 15.36 億元 (查核金額效益比 30 倍)，年度目標為 1,400 家 (含紙容器 420 家，查核強度提升 200% 以上)，19.2 億元 (查核金額效益 30 倍)。

(五) 綠色差別費率引導環保化設計

研提及預告「禁用公告應回收 PVC 容器」修正草案，並評估瓶裝水、碳酸飲料、鮮奶及蛋盒容器統一使用材質，辦理 2 場次相關利害關係者會議。

二、強化回收管道

(一) 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與興建細分類廠

核定工程經費，推動回收貯存場、細分類廠的發包施工，目標 35 場，以提升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效益及形象。

(二) 加強社區大廈資源回收分類並建立清潔隊獎勵機制

住戶仰賴物業人員或個體業者整理分類，疏於落實垃圾分類，本署輔導並建置社區、大廈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站，目標數達 80 個，以確實掌握其資源回收量，輔導抽查比率目標達 10%。

修正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三) 推動個體戶資收關懷計畫

個體戶為資源回收的第一線。為加強第一線資收個體戶資收工作，推動以回收量作為補助計費方式，並提高低回收率項目的回收單價，以提升回收率，並照護個體戶。

因應疫情影響整體經濟大環境，調高第一線資源回收個體戶補貼總額上限，並為持續照顧全國列冊個體戶，再延長每月最高 5,000 元之補助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補助地方汰舊換新資收車與創新設計運行

為使清潔隊收運資收物便利安全，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資源回收車；調查資源回收車需求，擬訂共同契約規格，核定地方政府補助計畫，補助汰換老舊資收車，換購六期柴油資收車，並補助研究資源回收車創新設計，以保護清潔隊員及民眾安全與減少職業傷害，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資源回收車外，協調地方政府以創新設計資源回收車試辦回收工作，並完成至少 1 輛創新模組資收車實車打造試驗。

三、精進回收處理業管理

回收處理業為資源垃圾回收處理重要的一環，肩負一年約 528 萬公噸（109 年資料）資源垃圾的收集處理。回收業將家戶資源垃圾收集到處理業，處理業將資源垃圾處理成為利用的料源。全國登記回收業有 605 家及處理業 90 家，其中受補貼回收業 222 家、受補貼處理業有 77 家。

(一) 推動環境與消防改善

本署訂定 110 年資源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加強辦理稽巡查作業，並結合消防單位訪視輔導回收處理業之環境及消防安全，避免垃圾飄散、環境髒亂及火警釀空污等事件。訂定回收處理業火警應變通報作業原則，建立通報網絡，即時掌握回收處理業火警訊息及適時介入協助，並評估對回收處理及去化管道的影響。

(二) 透過評鑑制度提升回收處理業形象

籌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評鑑作業，邀集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團，辦理至少 160 場次現場評鑑作業，透過評鑑選出標竿業者，以提供縣市示範學習對象，對於獲獎者亦將透過公開表揚儀式頒發標章，並於頒獎典禮會場及電子媒體展示獲獎者績優事蹟，以凝聚回收處理業向心力、榮譽感，激發向上動力，同時提供

同業學習，帶動資源回收產業精進。

(三) 推動回收處理技術及設備提升

規劃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辦理業者購置相關設備及維護管理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以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更新並提升處理技術及設備。

四、精進稽核認證技術

稽核認證是資源回收體系重要的一環，稽核認證的結果係作為核發補貼費用的重要依據。

(一) 評估導入影像辨識技術節省稽核認證人力

為確保稽核認證的公平，減少人為的影響，評估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於 CCTV 監控判讀作業，以節省稽核認證人力，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

評估影像辨識技術應用於廢電子電器計數之可行性，探討結合現有稽核認證作業相關程序可行性。

(二) 推動廢機動車輛雲端認證與辨識

物聯網結合自動監控技術提升廢車稽核認證，執行以影像辨識機動車輛引擎號碼影像辨識學習雲端認證上線。

(三) 精進稽核認證

為確保稽核認證的確實性，本署成立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評鑑考核稽核認證團體。自 110 年強化監督團體監督及評鑑內容，增列由本署執行稽核認證團體的外部稽核，檢討訂定稽核認證內部人員檢舉獎勵規定、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確保稽核認證人員依規定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等。

五、提升回收物高值化

考量整體資源回收循環利用，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前端產品環境化設計、源頭減量，將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再利用機構及產品製造業

納入補助對象。本署 110 年度已編列補助經費，持續辦理創新計畫公開徵求，推動應回收廢棄物之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落實綠色循環經濟模式。

(一) 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廠

推動廢潤滑油作為再生基礎油之設施建置，目前回收清運量約 3.52 萬公噸，故以處理 1.5 萬公噸/年之建廠規模規劃，進行促參前置作業、財務可行性評估及政策公告，以年底達到回收清運量 4.4 萬公噸及完成公開徵求案甄審、議約及簽約為目標。

建置 ASR 能源化實廠級試燒原則，發展異業結盟，減少 ASR 數量並能作為其他產業之能量來源，媒合至少 1 家廢車處理業辦理 ASR 試燒去化作業。

(二) 推動責任物添加一定比率回收料

廢輪胎橡膠高值應用於輸送帶研發，透過雙螺桿解鏈技術將廢貨卡車大胎轉製成再生橡膠，再循環應用於橡膠輸送帶開發；評估電子產品消費後塑膠 (ITE-PCR) 再生循環可行性，並促進異業結盟產業鏈結機會，鼓勵業界使用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二次料，以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效益。

(三) 擴大創新研究發展補助層面

推動廢液晶顯示器全循環，將玻璃改質為奈米吸附材及利用回收液晶再製 LCD；廢電冰箱泡棉高值化製成再生傢俱；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研討會，以擴散研發成果與應用。研訂輪胎補貼費率及物質化目標。

(四) 推動海廢標章驗證機制

推動海洋廢棄物再製成產品示範計畫，結合上中下游業者組成國家隊將海洋廢棄寶特瓶製成潯寶衣 (海洋廢棄寶特瓶含量 96%以上)，並透過國際認證確認來源紀錄及製造程序，建立海洋廢棄物製成產品國際認證機制。

公告「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並輔導 1 家企業申請標章。

六、提升回收率

(一) 推動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多元回收管道

結合販賣業者及其他可行回收管道試辦廢平板電腦及廢手機回收，並於北中南共設置 5 個回收據點；結合藝文活動辦理持續 3 天之回收活動，以回收率低項目為回收宣傳重點，加強民眾回收觀念；並於 110 年 10 月辦理廢手機回收抽獎及起跑記者會活動，提升廢手機回收成效。

(二) 調整徵收及補貼費率

調雙率增回收量，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費率及補貼回收處理業的補貼費率是回收處理體系的經濟工具。後續，正檢討修正廢照明光源、乾電池、輪胎收費及補貼費率，以穩定回收系統增加回收量。

(三) 加強宣傳

1. 回收廢乾電池宣傳活動：結合販賣業者辦理 1 次回收廢乾電池宣傳活動及活動開跑記者會，活動期間廢乾電池回收成效至少達 90 公噸 (107-109 年 3 年平均 89.389 公噸)。
2. 『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資收關懷計畫』暨『紙餐具清潔分類疊收計畫』廣播宣導 (傳) 工作計畫：搭配 4 月牌照稅及 7 月燃料費徵收議題，加強宣導 (傳) 民眾廢機動車輛妥善回收，及廢車回收電子化；藉助大眾媒體宣傳力，宣達資收關懷計畫，並傳遞相關補助訊息給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們；宣導民眾紙餐具『清、分、疊』助回收全民環保綠生活。以劇化插播及錄音專訪方式，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 兆赫播出。
3. 「海洋廢棄物高質化循環使用示範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影響海洋生態之塑膠垃圾問題，以海洋廢棄物高質化循環利

用示範影音成果播放，建立驗證機制、循環產品標示及循環經濟典範，以宣導民眾源頭減量和關心海洋環境等觀念。

報告案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9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附表一)

(一)收入部分：109 年度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 68 億 8,379 萬元，較預算數 58 億 6,656 萬元，增加 10 億 1,723 萬元，執行率為 117.34%。

(二)支出部分：109 年度實際支出數 63 億 5,625 萬元，較預算數 54 億 9,542 萬元，增加 8 億 6,083 萬元，執行率為 115.66%。

(三)賸餘部分：109 年度收支相抵賸餘 5 億 2,754 萬元，歷年累積餘額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為 148 億 1,989 萬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約 3 億 4,877 萬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附表二)

109 年 12 月底信託基金七個帳戶，活期存款部分共計 34 億 3,480 萬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10 億 4,140 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144 億 7,620 萬元(其中年底應撥未撥非營業基金部分金額 508 萬元，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撥付)。

二、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附表三)

(一)來源部分：109 年實際收入數 20 億 9,671 萬元，較預算數 17 億 9,253 萬元，增加 3 億 0,418 萬元，執行率為 116.97%。

(二)用途部分：109 年實際支出數 20 億 6,413 萬元，較預算數 21 億 6,370 萬元，減少 9,957 萬元，執行率為 95.40%。

(三)賸餘部分：109 年度收支相抵剩餘 3,258 萬元，歷年累積餘額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為 25 億 0,945 萬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約 5,331 萬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附表二)

109 年 12 月底非營業基金活期存款部分共計 17 億 1,661 萬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0 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27 億 1,661 萬元(其中年底各項計畫尾款等應撥未撥金額 2 億 6,047 萬元，已於 110 年陸續辦理撥付)。

附表一、信託基金109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A-F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1-12月實際執行數A			全年預算執行率%	全年預算數	1-12實際執行數F							
		回收清除處理費	利息	雜項			合計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159,230	2,632,909	14,632	132,200	2,779,741	128.74	1,991,020	2,826,208	18,464	2,844,672	142.88	-	64,931	4,467,456
2.廢機動車輛	1,280,737	1,427,773	28,741		1,456,514	113.72	1,204,500	1,090,595	39	1,090,634	90.55		365,880	7,618,929
3.廢輪胎	422,395	416,370	1,720		418,090	98.98	412,800	428,527	2	428,529	103.81	-	10,439	442,042
4.廢鉛蓄電池	96,687	123,793	572		124,365	128.63	93,200	77,157	1	77,158	82.79		47,207	234,140
5.農藥廢容器	38,991	40,079	220		40,299	103.35	34,500	33,345	141	33,486	97.06		6,813	107,554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502,324	1,523,341	161	100,000	1,623,502	108.07	1,434,400	1,407,273	2,604	1,409,877	98.29		213,625	597,402
7.廢資訊物品	366,198	437,557	3,724		441,281	120.50	325,000	471,162	736	471,898	145.20	-	30,617	1,352,363
小 計	5,866,562	6,601,822	49,770	232,200	6,883,792	117.34	5,495,420	6,334,267	21,987	6,356,254	115.66		527,538	14,819,886

註：信託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3億4,876萬7千元。

附表二、109年(截至12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040,825	3,125,500	4,166,325
2.廢機動車輛	1,119,767	6,498,800	7,618,567
3.廢輪胎	59,197	381,000	440,197
4.廢鉛蓄電池	109,431	126,500	235,931
5.農藥廢容器	33,669	73,900	107,569
6.廢電子電器物品	558,295	-	558,295
7.廢資訊物品	513,613	835,700	1,349,313
信託基金合計	3,434,797	11,041,400	14,476,197
非營業基金合計	1,716,610	1,000,000	2,716,610

註1：信託基金12月存款包含應撥非營業基金507萬8千元。

註2：非營業基金12月存款包含應付費用等2億6,047萬4千元。

附表三、非營業基金109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法定)	1-12月 實際執行數A	全年預算執行 率%
基金來源	1,792,534	2,096,716	116.97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787,584	2,078,068	116.25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4,950	3,724	75.23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14,924	-
基金用途	2,163,703	2,064,133	95.40
一、資源回收管理	2,056,583	1,963,655	95.48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00	28,491	90.74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1,190	131,092	99.93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30,670	213,923	92.74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89,787	1,417,367	95.14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73,536	172,782	99.57
二、一般行政管理	105,458	99,007	93.88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2	1,471	88.51

本期賸餘(短絀)- 371,169 32,583

累積餘額 2,509,453

註2：非營業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5,331萬7千元。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說明：

- 一、為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基金設立目標，依本署公告費率，編列 111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預算共計新臺幣（下同）86 億 9,861 萬 8 千元（詳表 1），較 110 年度增加 7 億 5,391 萬 3 千元，主要係電子電器材質因財務需要實施第 3 階段調高收費，及預估容器、車輛、鉛蓄電池、資訊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整體收入增加。
- 二、111 年各帳戶收入維持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持續為 7：3，主要係為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持續補助執行機關逐年將老舊不堪使用之資源回收車汰換為第 6 期排放標準資收車。另鋁箔包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 3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調整為 9:1。
- 三、111 年度施政重點
為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資源化，本基金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辦理以下重點工作：
 - (一)宣傳資源回收觀念，鼓勵全民參與回收工作
 - 1.善用資通訊科技智慧，主動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並以影音圖文內容加強網路社群媒體傳播。
 - 2.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及措施辦理資源回收宣導計畫。
 - 3.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商機，建立從業人員光榮感。
 - (二)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基金稽徵效能
 - 1.加強責任業者管理及申報系統功能，持續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
 - 2.增加大額業者查核頻率深度，加強易逃漏材質，執行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

3.提升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三)提升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能力與效能，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2.推動稽核認證作業行動化管理，提高稽核認證效率及效能。

3.推動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與外部稽核機制，提升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四)深化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1.興建及優化資源回收分類廠及貯存場，提升資收分選效率及回收物價值。

2.促進產學合作，增加資源回收創新研發動能。

3.推動塑膠容器朝向單一材質、塑膠原色、使用二次料等方向設計。

4.推動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結合產業鏈異業結盟認證，提升循環利用。

(五)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1.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

2.掌握市場動態，促進多元處理管道，暢通資源。

3.推動差別補貼費率，鼓勵業者精進處理設備、流程，提升再利用比率。

4.機動檢討費率機制，穩定回收體系。

5.研議經濟誘因引導產品環境化設計，提升再利用技術。

四、111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 (排除廢車)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公告應回收廢	77.8%

廢棄物資源 化		棄物產生量) *100%排除廢車	
	優化或興建資 源回收貯存場 (或細分類廠) 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 (分母為各年 編列用於優化 或興建資收貯 存場、細分類廠 經費，分子為撥 付地方政府經 費)	92.5%

五、信託基金預算編列說明

- (一) 收入：111 年度信託基金預計收入 69 億 1,000 萬 6 千元，與 110 年度比較，增加 7 億 0,206 萬 2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因電子電器材質實施第 3 階段調高收費，及預估容器、車輛、鉛蓄電池、資訊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 (二) 支出：111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預算編列計 61 億 8,24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 億 5,268 萬 2 千元（詳表 1），主要係預估容器、家電及資訊等材質回收量成長，及車輛補貼費調整等，致支出增加。
- (三) 賸餘：111 年度預計賸餘 7 億 2,756 萬 8 千元，滾存基金。

六、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說明

- (一) 收入：111 年度預計編列收入 18 億 2,861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5,317 萬元（詳表 1），主要係因電子電器材質實施第 3 階段調高收費，及預估車輛、鉛蓄電池、資訊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二) 支出：111 年度預計編列支出 24 億 6,52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249 萬 5 千元。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編列 3,140 萬元（占總支出 1.28%），與 110 年度額度相同。業務內容包含：

- (1)0800 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 750 萬元（詳表 2）。
- (2)補助民間辦理宣導活動 500 萬元，藉以結合民間環保團體力量，共同推動資源回收觀念。
- (3)辦理促進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活動，如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包括容器、車輛及電子電器等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進行全國性的宣傳活動，及辦理展示、研討、觀摩會等，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概念，促進資源回收產業商機；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增進資源回收資訊傳播；活化資源回收國際資訊交流，將台灣資源回收成果向國際發聲等宣導廣告費用 1,780 萬元。
- (4)電子報系統軟體 50 萬元及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60 萬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編列 1 億 3,319 萬元（占總支出 5.40%），與 110 年度額度相同。業務內容包含：

- (1)辦理營業量申報輔導管理，委託專業機構(會計事務所等)現場(書面)查核，維護公平合理之繳費機制，並委請律師辦理資源回收各項法務協助等 5 項委辦計畫，共 1 億 3,150 萬元（詳表 2）。
- (2)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及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獎勵金 100 萬元。
- (3)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69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編列 2 億 2,877 萬元（占總支出 9.28%），較 110 年度增加

800 萬元，主要係為規劃新增公告(薄片塑膠)之稽核認證作業，致本項經費增加。業務內容包含：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車輛、塑膠(含新增公告薄片塑膠)、非塑膠、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輪胎、鉛蓄電池、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 7 項公告應回收項目稽核認證計畫，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共 2 億 2,800 萬元（詳表 2）。

(2)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77 萬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編列 17 億 0,128 萬 7 千元（占總支出 69.01%），較 110 年度減少 700 萬元，主要係減少補助工程單位辦理橡膠瀝青鋪設等經費。業務內容包含：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汰換資源回收車等計畫共 8 億 9,800 萬元。

(2)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以提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分類效率與品質及資收場形象，減少後端細分類的人力負擔，共 3 億 2,000 萬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共 1 億 8,900 萬元。

(4)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 5%補助環境教育基金共 1 億 2,330 萬元。

(5)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共 5,000 萬元。

(6)為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7)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98 萬 7 千元。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編列 2 億 4,886 萬 7 千元（占總支出 10.10%），較 110 年度

增加 492 萬元，主要係增加回收處理業管理系統、廢四機管理系統及查定課費管理系統之更新改版經費。業務內容包含：

- (1)加速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及辦理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制度化及系統建置、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環保集點制度推動、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共 47 項(含 4 項新興)委辦計畫 2 億 3,205 萬 5 千元(詳表 2)。
- (2)管理資訊系統及廢車系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 1,350 萬元。
- (3)各項計畫會議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240 萬 7 千元。
- (4)國外開會、考察經費 90 萬 5 千元。

6.一般行政管理

編列 1 億 1,863 萬 6 千元(占總支出 4.81%)，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06 萬 6 千元，主要係聘用人員遇缺不補，致相關經費減少。本項業務主要係基金運作所需之人事及辦公用品等行政維持費用。

7.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305 萬 2 千元(占總支出 0.12%)，較 110 年度減少 135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少汰舊換新購置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

- (三)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 6 億 3,659 萬 1 千元，由本基金預估 110 年底累積餘額 18.2 億元支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年度基金預算案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基金來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信託基金部分				非營業基金部分							餘絀 X=C-J	
	A(7.3)	B(8.2)	C(9.1)	總計C=A+B+C	收入 D=(A*70%) +(B*80%) +(C*90%)	利息收入E	收入小計 F=D+E	支出G	餘絀 H=F-G	收入 I=C-D	支 出						
											資源回收 之空污與噪 音處理費	資源回收 之垃圾處理 費	資源回收 之廢物處理 費	資源回收 之其他處理 費	資源回收 之其他處理 費		資源回收 之其他處理 費
容積		2,919,710	515,000	3,434,710	2,798,268	10,443	2,808,711	2,503,555	206,056	635,442							
車輛	1,903,500			1,903,500	1,332,450	21,280	1,353,730	1,180,200	173,530	571,050							
船舶		515,000		515,000	412,000	1,240	413,240	408,000	5,240	103,000							
船隻		151,000		151,000	120,800	449	121,249	89,000	32,249	30,200							
夏燕		49,125		49,125	39,300	248	39,548	39,200	348	9,825							
家電		1,676,374	480,016	2,156,390	1,773,114	223	1,773,337	1,482,058	291,279	383,276							
資訊		436,787	52,106	488,893	396,325	2,866	399,191	380,325	18,866	92,568							
利息收入																	

註: 1. 基金收入原則仍依原80%撥信託基金20%非營業基金分配, 惟111年度機動率調整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80%, 紙容器等3項、電機機及印表機撥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10%。

2. 信託基金另加計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1,041,400千元及0.32%-35,332千元, 活期存款部分約\$8,540,894千元及0.04%-1,417千元, 總計36,749千元。

(110/2/28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0/2/8一年期及110/2/17活期利率)

3. 非營業基金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000,000千元及0.32%-3,200千元, 專戶活期存款部分約\$9,066千元及0.04%-4千元, 補繳利息46千元, 總計3,250千元。

(110/2/28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0/2/8一年期及110/2/17活期利率)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共1案	1	0800-085717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500	提供民眾對於業者、回收商、環保單位、地方政府清潔隊資源回收相關資訊查詢，並維運線上24小時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台，及結合網路機制提供多元服務，強化便民服務系統。	1.資源回收專線可受理平均每月1萬餘通，一年共約12萬通民眾來電。 2.每年平均後送處理約130件民眾陳情、檢舉、建議案件並協助回答資源回收相關問題，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工作，轉達民眾意見，補助民眾主動參與資源回收工作，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延續 (8,000)
	2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500	1.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環保法規衍生爭訟案件。 2.協助行政執行相關程序，追蹤移送案件進度。 3.法律意見諮詢及研提修法建議。	1.消弭環保法規爭議、提高本會爭訟案件勝訴率，確保本署債權及權益。 2.達成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案件卷宗電子化及維護本會法務系統，提升案件追蹤、管控成效。 3.有效依法行政，針對本會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即時提供意見諮詢，或對法令研提修法建議，確保人民權益。	延續 (3,500)
	3	110年及111年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輔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4,000	1.輔導、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等相關作業約42,000家次。 2.責任業者新、變更及廢止登記與年度申報之審查、輔導及建檔作業4,000家。 3.執行查定課費制度，定期篩選符合名單、核算查定量及檢視歷史查定量之合理性。	1.推動查定課費制度簡化申報作業程序，預計總受惠業者近2萬家次。 2.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資料，減少基金收入之漏失。 3.透過多元輔導及系統預警機制，降低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延續 (14,000)
	4	110及111年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之查核輔導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9,000	1.配合本署推動已登記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之查定課費制度，規劃辦理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900家之查核及輔導作業。 2.依營業量查核管理系統串接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及跨單位比對資料，提出申報異常查察與確認方案。 3.採用歷年責任業者申報大數據資料，針對產業型態、材質、繳費規模等可用性分類，進行受查業者分級查核及對應之查核方式與頻率等規劃。	1.增加符合查定課費業者900家次以上，擴大適用業者之規模，提升稽徵行政效率。 2.依循財政部發展大數據查稅，建立本署責任業者繳費朝向電子化查帳方式辦理，可提升回收清理費之查核稽徵效率。 3.藉由營業量查核管理系統業者基線資料之分析，並結合公部門資料庫系統勾稽比對，簡化繁複現場帳證核對，簡政便民。	延續 (49,500)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共5案	5	111年及112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5,000	1.因應小額繳費業者查定課費，針對容器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至少查核2,160家(分3區複數決標)執行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對於經常短漏申報業者，加強查核頻率至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針對容器類包含PET、PP/PE、PVC、紙、玻璃、鐵等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申報繳費資料正確性且輔導改正，並控管短漏催收，提出申報異常狀況之查察與確認方案。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徵效能。1年共執行完成2,160家之分級分級查核完成約24萬筆申報資料之核對，預期可查證18.6億元繳費規模申報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可防止業者累積欠費，本署亦可即時稽催，避免因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1年內查獲短漏金額1.5億萬元以上，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建立有效達成預警功能之管理模式。	延續 (46,00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6	111年及112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0,000	1.因應小額繳費業者查定課費，針對物品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依繳費規模及短漏情形，至少查核580家，執行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對於經常短漏申報業者，加強查核頻率至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針對物品類包含乾電池、車輛、鉛蓄電池、輪胎、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等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申報繳費資料正確性且輔導改正，並控管短漏催收，提出申報異常狀況之查察與確認方案。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1年共執行完成580家之分類分級查核，完成約4萬筆申報資料之核對，預期可查證約15.7億元繳費規模申報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可防止業者累積欠費，本署亦可即時稽催，避免因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1年內查獲短漏金額4,000萬元以上，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建立有效達成預警功能之管理模式。	延續 (19,000)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共7案	7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甲、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51,000	1.執行212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含4家處理廠)，完成3,400場次稽核，認證廢車60萬輛。處理業粉碎分類處理量13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51,000)
	8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非塑膠廢容器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27,500	1.執行19家非塑膠廢容器類受補貼機構，完成每年2,9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含到貨查驗)作業，認證30萬公噸/年非塑膠廢容器(鐵、鋁、玻璃、紙、農藥容器等)。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27,500)
	9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塑膠容器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28,000	1.執行17家廢塑膠容器類受補貼機構，完成2,700場次到貨查驗之稽核，認證廢塑膠容器類19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28,00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其他新增公告項目)專案工作計畫	8,000	1.執行其他新增公告項目受補貼機構，完成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其他新增公告項目。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新興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1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2年計畫第2年)	46,000	1.執行18廠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受補貼機構駐廠稽核，認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13.5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46,000)
	1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鉛蓄電池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6,500	1.執行6家廢鉛蓄電池受補貼機構，完成1,440場次駐廠及48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鉛蓄電池7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6,500)
	12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輪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2,500	1.執行13家廢輪胎受補貼機構，完成3,120場次駐廠及1,04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輪胎14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32,500)
	13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8,500	1.執行8家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受補貼機構，完成1,3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8,500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8,500)
05資源回收之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共47案	14	110、111年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專案工作計畫	10,000	1.以目前主流開發技術與未來科技發展之佈署，依業務管理需求，重新建置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提升主機運轉效能並精進網站服務功能。 2.維運現有資源回收管理系統與各子系統服務，提供資源回收增修業務調整需求。 3.依據稽核認證手冊規範，維運影像監控系統與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系統服務，並分析研提CCTV技術與管理發展建議。 4.依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辦理資料開放相關作業與資源回收網相關維運服務。 5.配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強化網站服務功能與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管理。 6.辦理資訊技術趨勢發展講座，提供業務推廣之資訊技術及科技訊息。	依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維運管理並整合既有各項子系統業務功能之相關模組架構，使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並提升資源回收管理圖表分析之決策輔助加值功能，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各項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網路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延續 (10,00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15	資源回收管理制度國合培訓團專案工作計畫	3,000	1.針對國內資源回收工作，評析與統整其實際達成之整體績效，包括經濟效益、環境效益及減碳效益等，彙整資源回收相關計畫之推動成果，摘要成果亮點，編撰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年報，將相關文件及網站資料雙語化，並建立教材。 2.針對在台的外籍生，宣傳我國資源回收制度，培養種子教師，以協助東南亞夥伴國家建立回收管理體系。	1.建構中英文雙語宣傳資料及教材(5本/年)。 2.宣傳我國資源回收制度，協助新南向國家培訓資源回收管理相關人才，落實環保外交。	新興
	16	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	7,000	1.評估以依110年研擬智慧判讀(AI)技術結果，輔導簡化或取代稽核認證作業可行性模式。 2.智慧化環境查核，規劃應用IoT推動回收業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作業模式，提升環境監控成效與改善時效。 3.維持系統穩定運作，並持續維護廢車回收系統(CAR3.0)功能服務項目。 4.配合本署政策及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推動及開發系統擴充相關服務，並提供回覆問題客服，解決系統操作問題。 5.因應廢車智慧回收新制度及系統推動，持續辦理回收業者輔導、稽核認證團體訓練及民眾宣導。 6.彙整廢車回收統計資料，規劃建置互動查詢統計圖表功能。	1.建置智慧判讀引擎號碼功能資料庫，可輔助稽核認證，提升判讀效率。 2.環境稽核導入物聯網技術，可減少回收業及認證團體現場查核時間成本。 3.維護一站式廢車回收服務官民平台，加速民眾需求處理服務。 4.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可使認證團體及回收業熟悉作業流程、系統功能，減少操作錯誤，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	延續 (9,000)
	17	執行機關資源化設施監督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7,000	1.辦理貯存分類廠興建及優化案件審查作業(召開審查會議至少30場次。) 2.辦理貯存分類廠工程進度管控與工程督導(含改善)作業(召開工程督導會議至少50場次。) 3.成立資源回收物貯存分類管理顧問團，辦理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評鑑作業(召開評鑑作業至少22場。) 4.辦理優良資源回收貯存場觀摩作業，至少辦理3場，總參加人數至少應達180人。	1.提升資源回收物分類品質。 2.暢通後續再利用管道。 3.確保清潔作業人員之作業安全。 4.提高貯存場作業效率。 5.核定貯存場及細分類廠規劃設計69件。 6.完成核定工程施作35場。	延續 (9,000)
	18	電動車發展對回收基金影響暨廢車回收處理技術精進專案工作計畫	6,500	1.評析電動汽、機車進入回收體系之運作影響。 2.探討處理業產出之衍生廢棄物減量、再利用或去化方式(包括衍生燃料製成、設備效能提升及設置熱處理設施等)。 3.針對新增拆解車輛元件前後產生之ASR進行組成分析，量化減量效益。 4.掌握責任業者之環保化設計情況及可行作法。 5.檢探討回收業環保拆解後之零件去化或再利用管道。 6.檢討精進回收業補貼費率機制。	1.健全電動車廢棄後回收程序、稽核認證機制、衍生物去化管道。 2.調查具發展潛力再利用技術，制定經濟誘因(補助或BOO等)，引導業者商運以提高ASR及衍生廢棄物去化量能。 3.修訂BAT手冊，俾輔導表現欠佳業者以提升廢車回收業素質。藉廢車研習會，強化業者回收拆解識能及法規素養。 4.調查ASR組成並辦理廢車實廠拆解，作為廢車殼重量上下限修正參考。 5.辦理ASR製成衍生燃料實廠試燒，建置基礎資料及作業流程，作為擴大推廣及個案再利用申辦參據。	延續 (9,13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19	111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9,000	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審查、發放、退件及相關作業，並提供線上申請客服系統及諮詢操作服務。	1.透過本計畫委辦廢車回收獎勵金專案審查、勾稽及審核工作，以達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之目標。 2.確保民眾申請案件審查工作順利完成，並依公告金額撥付車主，並將申請件資料建檔及追蹤辦理無法順利寄達案件。 3.本計畫以單一窗口完成民眾獎勵金申請、審核、發放等作業，精進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系統，民眾線上申請達96%以上，總件數50萬件。 4.建立申請案件資料庫勾稽作業模式比對，檢討改善獎勵金發放作業及撥款流程，誤植率不超過1%之目標。	延續 (9,100)
	20	推動執行機關及社區大廈資源回收暨資源回收車創新模組專案工作計畫	7,000	1.配合資源回收車循環證設計協助擬定共同供應契約(含規格調查及訪價等)，精進資收車功能。 2.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優化，建立定期清運及追蹤改善機制 3.協辦110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補助及考核工作 4.研析109年資源回收執行成本及補助成效，進行完整的系統評估。	1.協助修訂創新資源回收車模組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相關規範，強化資收車分類效率及安全維護設備，提升我國資源回收成效。 2.持續強化執行機關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完善地方資源回收體系。 3.檢討歷年資源回收考核制度及绩效管理指標，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補助執行成效。 4.修訂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補助款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程序，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延續 (11,000)
	21	廢容器相關材質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6,000	1.調查掌握我國廢塑膠、廢紙、廢鐵、廢鋁、廢玻璃等資源物即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市場狀況，適時提出改進方案。 2.掌握廢容器回收處理市場情形，適時檢討回收成效。 3.推動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工作。	1.調查掌握廢塑膠、廢紙、廢鐵、廢鋁、廢玻璃等資源物回收處理市場狀況，適時掌握市場。 2.適時掌握市場動態，檢討費率，穩定回收處理系統。 3.監督推動包裝用發泡塑膠自辦回收工作。	延續 (6,000)
	22	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工作計畫	9,000	1.研析塑膠容器朝向單一材質、塑膠原色、使用二料等方向設計。 2.檢討紙餐具製造販賣業者QR code管理改善方案，追蹤執行成效。 3.調查塑膠薄片重量比率，藉以檢討費率分級距、管理機制、產銷體系等。 4.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400家及未依規定繳費之產品資料，維護繳費公平。	1.研析塑膠容器朝向單一材質、塑膠原色、使用二料等方向，擴大循環設計範圍。 2.檢討追蹤紙餐具製造販賣業者管理改善方案之導入實務。 3.落實塑膠薄片分類管理，增加管理效率。 4.輔導納管未登記責任業者，落實繳費公平。	延續 (9,00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23	強化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多元回收管道及循環再利用鏈結工作計畫	8,000	1.結合相關對象辦理廢資訊物品常態性回收活動及手機回收月加碼活動。 2.增設資訊保全設備，試辦北中南區8個回收點回收作業；結合展場藝文辦理2場回收活動。 3.鼓勵企業配合2025年推動再生料摻配比例目標，持續交流媒合完成1~2項產品供應鏈結。 4.調查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流布情形及檢討廢物品重量參數。 5.辦理擴大列管項目(冰櫃、洗衣機及冷氣機)及重新分類分項之業者範圍修正法制作業。 6.辦理線上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夥伴年會及資源回收產業實體論壇交流。 7.協辦廢四機逆向回收及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	1.結合多元管道辦理宣導教育工作，並精進資訊家電回收管理成效，以提升整體回收率。 2.掌握追蹤廢物品流向，提出具發展性循環經濟模式及加強各界對循環參與程度。 3.強化責任業者管理作法及持續推動廢四機管理措施，以提升資訊家電回收效益。 4.持續參與電子廢棄物國際交流活動，分享吸取回收制度及經驗，強化我方國際能見度。	延續 (9,500)
	24	推動影像辨識技術應用於拆解廢電子電器計數計畫	4,000	1.擇一受補貼機構及一廢電子電器品項進行現場驗證試驗。 2.提出管理平台系統架構，內含辨識模型、計數程式、報表輸出，並具警示通知及異常資訊功能。 3.研議影像辨識化作業及法規配套措施。 4.配合推動影像辨識技術實廠應用，辦理一場次專家諮商會議。	1.依據前期計畫評估結果，擇一受補貼機構及廢電子電器品項，提出拆解處理作業查驗之可行性評估。 2.檢視國內受補貼機構現況，提出影像辨識技術應用於各廢物品品項與拆解樣態之可行性分析。	延續 (4,000)
	25	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3號執行辦法之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專案活動	1,500	1.定期與美國環保署籌備辦理國際會議，邀請區域夥伴國家共同參與。 2.發表國內相關資源回收推動策略及管理成果，分享政策執行經驗，建立亞太地區區域夥伴固定聯繫網絡。 3.持續蒐集各國回收推動成果，學習並交換相關執行經驗。	1.宣傳並更新我國資源回收制度及政策推動成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2.蒐集夥伴國家處理技術及法規、管理資訊，供本署施政及國內相關業者參用，提升我國資源回收產業。 3.深化我國與其他夥伴國家或區域性回收管理組織機構之互動交流。	延續 (1,600)
	26	潤滑油產製及回收處理體系監督管理暨推動循環再生高值化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430	1.持續調查與維護更新國內潤滑油製造業、輸入業、販賣業、使用族群、廢潤滑油產生源、清除機構、處理與再利用機構之銷售量、使用量、產生量、回收清除量、處理及再利用量等建置資料庫最新數據。 2.廢潤滑油尚未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前(現行公民營及事廢)及公告為應回收後之監督管理與辦理過渡期銜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3.建立國內廢潤滑油之回收處理與再利用量能清查及供需評估模式機制，研析減輕環境負荷、污染物及碳排放減量、創造循環經濟產值等指標之衡量方式。 4.推動廢潤滑油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研析依據業者產製再生潤滑基礎油之補貼機制及稽核認證程序相關配套措施，並協助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1.掌握國內潤滑油流布、處理與再利用情形，建立目標管理資訊網絡，確保廢潤滑油再利用去化管道順暢。 2.完成廢潤滑油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過渡期之妥善監督與管理，促使銜接工作之順利執行。 3.建構國內廢潤滑油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所減輕環境負荷、污染物及碳排放減量、創造循環經濟產值等指標之衡量方式。 4.完成業者產製再生潤滑基礎油之補貼機制及稽核認證程序與相關配套法制作業，順利推動廢潤滑油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	延續 (1,870) 【計畫期程 110.7.1-111.7.31】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27	輪胎及鉛蓄電池高值化循環再生暨優化處理廠提升認證管理效率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5,950	1.推動輪胎及鉛蓄電池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完成產業鏈異業結盟認證補貼方式之策略研擬及執行。 2.優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處理廠，完成產線與設備之盤查，並規劃實施分級補貼方案，提升處理及污染防治效能。 3.探討稽核認證最適程序並導入數位自動化監控及物聯網技術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 4.確保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再利用去化順暢，研擬並建立管道受阻之預防與應變調度機制。	1.完成產業鏈異業結盟提高物質再利用比率，並提升總體產業價值。 2.優化受補貼處理業產線與設備，提高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處理效率、產能利用率、污染防治(集塵)效能及設施有效運作。 3.導入數位自動化監控及物聯網技術，探討認證作業必要查核點及最適監控管理程序，以提升認證與管理效率。 4.監控及評估再利用去化量能，規劃應變機制之調度規劃與執行方案，並確保每年廢輪胎14萬公噸及廢鉛蓄電池7萬公噸之妥善處理及交付再利用。	延續 (2,550) 【計畫期程 110.4.1-110.11.30】
	28	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高值化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效益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5,750	1.以企業形象及經濟誘因之配套措施，鼓勵多型態販賣業者共同參與廢乾電池回收活動。 2.評析二次鋰電池國內處理量能，輔以分級補貼之經濟誘因，鼓勵國內處理業者投入及高值化處理。 3.分析LED照明結構變化，研提後端處理技術之因應及強化方法。 4.推廣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成果及運用，研析產值效益。	1.藉由多型態販賣業者參與活動，提升整體回收成效。 2.將二次鋰電池之有價資源，於國內循環利用。 3.降低LED廢照明光源處理成本，提升處理效率。 4.提升多元化處理，技術，促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循環經濟。	延續 (5,750)
	29	110、111年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機制精進專案工作計畫	9,000	1.規劃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整體作業流程，辦理審查會議及相關行政作業。 2.研擬回收處理業評鑑作業，辦理評鑑成果頒獎典禮與記者會。 3.研擬提升回收處理業環境形象及消防安全等作業管理機制計畫。 4.研訂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督導地方加強業者之環境、消防稽巡查，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納入地方考核作業，並彙整巡檢及輔導執行成果。 5.抽查稽巡查作業並實地訪視回收處理業相關設施，建立資源回收處理業稽巡查及輔導作業手冊。 6.辦理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並核對回收處理業登記文件及系統登錄資料之完整性至少150件次。 7.辦理約150件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查作業，建立現場勘查查委員團及辦理25場次現勘審查作業等。	1.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審查，推動業者設備汰換更新及提升處理效能，增進廢棄物處理成效。 2.辦理評鑑作業，提升業者自我管理及增進處理能力，督導對業者稽巡查，落實環境維護及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回收處理業形象。 3.複查地方登記文件，輔導缺失改善以提升申請登記文件品質及本署資料庫正確性。 4.辦理講習及訓練，建立稽巡查及輔導作業手冊，提升人員審查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 5.建立輔導機制及提供業者申請電話諮詢服務，縮短審查天數，提升審核效率。	延續 (9,000)
	30	稽核認證行動化應用管理與創新監督查核作業專案工作計畫(2年第1年)	9,000	1.分析不同稽核認證方式(例如雲端認證)之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及監督查核方式。 2.推動稽核認證團體行動化管理及建立受補貼機構行動化管理平台與試辦作業。 3.執行稽核認證團體之外部稽核現場查核作業36場次及管制中心查核8場次。 4.研擬112、113年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共通性甄選文件及辦理招商作業。 5.辦理稽核認證團體預警及不預警現場查核56場次、評鑑作業8場次、管制中心查核16場次、缺失改善追蹤會議4場次。 6.分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及監督作業執行成果，回饋至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及其他法規修正方案。	1.藉由行動化管理平台，提高認證作業效率及效能，提升資訊系統即時性及正確性。 2.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及監督作業，強化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管理成效。 3.分析外部稽核與監督作業成果，適時修正稽核認證作業相關規範，以提升業者自我管理能力，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4.透過招商說明會，媒合不同領域、專長之業者結盟，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延續 (9,75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31	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1,800	1.檢討精進網購包裝減量措施，並就網購商品包裝進行抽驗及改善 2.擴大網購包裝循環示範，促進網購平台及民眾參與網購包裝循環 3.檢討及強化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加嚴管理以減少包裝廢棄物 4.參考國際公約，加強並落實產品重金屬源頭管制措施	1.年減少1,700公噸網購包裝 2.推動2萬件網購包裝循環使用	延續(1,800)
	32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廢管處)	8,700	1.參考國際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趨勢及管理，依國內基線調查資料，研訂減量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循環服務模式 2.推動塑膠袋減量、飲料杯減量、機關學校免洗餐具減量、環保夜市、環保外送等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專案 3.針對現行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持續精進及落實	1.減少塑膠袋1.5億個、免洗餐具5千萬個 2.擴大循環創新服務模式，建立可行商業運作機制，並擴大環保外送服務至6都	延續(8,700)
	33	循環經濟國際網絡鏈結合作計畫(廢管處)	6,000	1.辦理2022跨部會「第四屆臺灣循環經濟週」活動。 2.並持續與歐盟辦理「臺歐盟循環經濟雙邊合作」及相關國家循環經濟雙邊合作 3.推動臺灣與亞洲及美洲國家環保合作，並協助友邦國家建置廢棄物管理與清理制度。 4.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等	1.透過「第四屆臺灣循環經濟週」活動，促成台灣與各國循環經濟合作，建立台灣為亞洲循環經濟熱點 2.透過國際雙邊合作，有助區域政策研究、產業轉型與技術交流 3.透過國際環保夥伴計畫與美國合作有利我國與美國及邦交國環保交流 4.持續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會議，有助國家與世界連結	延續(5,400)
	34	資源循環政策規劃與物質流管理系統提升專案計畫(廢管處)	9,000	1.檢討我國資源循環政策，並滾動修正「資源循環行動計畫」，推動生物質、化石燃料、金屬、非金屬等四大資源物質循環 2.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分工小組形式，依各部會權責及業務職掌，共同推動資源循環重點議題 3.介接一般廢、事業廢及資源循環分析系統，建立資源循環資料庫，掌握物質流向，暢通資源循環路徑	1.提升我國資源使用效率，達111年資源生產力78.67公斤/元 2.由跨部會協作及追蹤物質流向，增加物質循環度，達111年循環利用率25.20%	延續(8,500)
	35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與金屬循環推動計畫(廢管處)	2,500	1.滾動檢討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以強化再利用管理效能。 2.研擬相關審查參考指引，提升環保單位審查品質，加強再利用機構管理。	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掌握再利用機構處理成效，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機制，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	延續(2,500)
	36	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法令制度檢討評析計畫(廢管處)	5,000	1.研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降低再生資源循環利用運作之法令門檻並簡化行政措施。 2.研析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困境，提出可行之策略，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 3.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 4.研析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收入來源、課費方式對象及基金用途。	1.完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研擬。 2.完成二項本署公告再生資源項目推動困境評析，研提改善建議。 3.釐清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兩法併行問題之癥結點，研提具體改進策略。 4.研擬事業廢棄物管理費收費辦法草案及收費對象及費率之規劃。	延續(5,00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37	國際廢棄物越境政策調整與我國因應研析計畫(廢管處)	3,000	1.完備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研析檢討相關管理規定。 2.研析具國際管理共識廢棄物之國內管理及運用情形，研擬因應管理建議。 3.強化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研議建置預警評估機制。 4.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追蹤具國際管理共識廢棄物之管理變動，以研析我國因應措施。	1.即時掌握國際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完成2項具國際管理共識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研析，以預作因應。 2.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會議，掌握國際資訊，落實與國際接軌。 3.辦理3場次廢棄物法規宣導說明會，提升民眾遵法意識並蒐集反饋建議。	延續(3,000)
	38	111年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及燃料化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2,000	1.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及辦理重點廢棄物清理情形檢討。 2.推動事業廢棄物燃料化，輔導產源行業別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 3.調查工業製程固體廢棄物載與辛含量及流向(第5年)。 4.研擬固體再生燃料燃燒後衍生灰渣去化管道建議措施。	1.完成2項具清理問題工業廢棄物項目，研提清理改善建議。 2.掌握20家具潛在產出含載與辛成分事業廢棄物家數、數量及流向。 3.適燃性廢棄物煤合製造固體再生燃料，達成燃料化43萬公噸目標。 4.完成混燒灰渣再利用模式及實場測試。	延續(2,000)
	39	111年農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廢管處)	1,400	1.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利用。 2.辦理農業及醫療廢棄物清理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產源管理責任。	1.利用農業資源循環產官學溝通平台交流，提升農業資材及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增加產源及再利用端產業鏈結。 2.持續輔導農膜與木質資材回收再利用推動及死廢豬隻化製處理量能援備情形。 3.強化醫療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	延續(1,400)
	40	無機再生粒料應用管理與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3,000	1.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規劃作為工程材料替代天然資源開採。 2.編修相關施工綱要規範及技術使用手冊供工程單位使用參考，以達適才適所適用。 3.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再生粒料使用用途，並研訂配套措施以符工程使用需求。 4.持續檢討「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1.推動再生粒料適材適所使用量達35萬公噸/年以上。 2.完成編修及新訂2項施工綱要規範及技術使用手冊，使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工程，確保工程品質與環境安全。 3.辦理3場次施工綱要規範及技術使用手冊專家諮詢會議。	延續(3,000)
	41	水泥窯作為資源循環中心評估專案計畫(廢管處)	2,000	1.研析水泥窯可處理範疇、前處理中心設置需要性、料源允收標準、設備整建改善之實廠評估、運輸條件、衍生污染及環保法規修訂、與當地民眾利益共享等作完整評估與政策規劃。 2.研析規劃為各機關(構)推動之分工依據並提供經濟部納入水泥業之政策環評範疇。	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及副產品，減少碳排放及降低污染排放。	新興
	42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廢管處)	3,000	1.滾動式檢討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盤點全國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研擬可行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方式。 2.建立地方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訂定相關行政作業管理表單。 3.持續維護更新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追蹤許可文件電子化推動情形。	1.落實處理機構法規符合度及機構管理機制。強化地方主管機關行政管理執法工具。 2.完成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化作業。	延續(5,00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43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廢管處)	6,000	1.中報系統優化: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中報工具功能,持續精進即時追蹤系統。 2.資料整合分析:統計分析申報資料產製定期及即時性功能報表,並導入外部參數加值運用申報資料,建立事業廢棄物推估趨勢。 3.系統資訊整合:整合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相關資料,提供永續物料管理運用。 4.簡化中報機制:中報分級管理及簡化申報程序,並配合環保許可整合簡化審查機制。 5.系統維護諮詢:事業廢棄物資訊系統(EMS、IWR&MS、RMS及GPS)維護運作與資訊安全防護,並持續提供0800諮詢服務。	1.健全廢棄物流向管理,網路申報列管事業約4萬4,000餘家,每年約增加1,500家列管事業。 2.目前已裝置GPS車輛數達1萬3000餘家,111年全面列管公民營清除機構車輛裝置GPS,預計將新增1,100輛;另因應GPS系統使用需求增加,預計將新增800家機構及擴增每日接收900萬筆資料。 3.完成2項申報簡化功能,確保資料正確性,協助地方環保局有效管理。 4.建立5項行業別之廢棄物預測推估模式,提供廢棄物政策規劃。 5.協助事業及地方環保局解決申報與法令問題,0800免付費諮詢服務約5萬人次/年。	延續(6,000)
	44	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廢管處)	3,000	1.強化管理工具: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包含廢清書、資訊系統及GPS等)。 2.推廣循環機制: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利於事業導入運用。 3.健全產源管理:加強產源自主管理工具,並推動產源分級管理。 4.資料加值運用:整合廢清書基線資料加值分析,建立產出預警機制。	1.廢清書列管事業約4萬3,000餘家,108年納入再利用檢核,加強管理2,000家再利用機構,後續將配合整合廢棄物相關許可。 2.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完成3種關鍵資源物及1類產業循環共生範例。 3.落實產源責任,協助約4,000家事業(含母子廠或連鎖事業)自主管理廢棄物。 4.為事先掌握產業波動警訊,建立2種廢棄物產出預警機制。	延續(3,000)
	45	111年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總隊)	8,400	為落實總統指示及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辦理「111年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主要工作包括:1.輔導執行機關設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組織、人員與採取管理措施;2.辦理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考核、與觀摩;3.現場輔導清潔人員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不法侵害預防與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4.辦理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清潔人員之工作安全認知;5.高風險作業替代方案研擬。	1.強化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形塑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文化。 3.提升清潔隊員職業衛生與健康。 4.宣導隊員重視職業安全衛生。 5.降低作業風險。	延續(10,280)
	46	全國執行機關與清潔隊人員效益提升計畫(總隊)	4,700	為落實總統指示及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辦理「全國執行機關與清潔隊人員效益提升計畫」,辦理1.蒐集清潔隊員與工會對人事管理制度之精進建議;2.清潔隊員業務執行之模式評估;3.雇用清潔隊員執行任務之風險評估。	1.完成清潔隊員與工會對人事管理制度之精進建議蒐集建議。 2.完成件立各清潔隊營運效益差異因子及數據分析。 3.完成可檢討清潔隊員投保可行性評估。	延續(4,360)
	47	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管制工作及清理計畫書制度檢討專案計畫(總隊)	10,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並應依法確實辦理再生料之填報及衍生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本計畫將藉由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管制流向工作,及培訓專職人員,輔導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及辦理申報資料勾稽比對,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延續(10,00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48	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總隊)	6,040	1.維護及精進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MSS)並辦理4場實機操作說明會。 2.辦理全國清潔隊基本資料建檔,及辦理現勘、現場資料查對及計畫辦理情形追蹤共30場次。 3.辦理1場次研習會。	1.掌握全國364處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現況及量能。 2.提升地方清潔隊清潔同仁作業環境。 3.形塑清潔隊整體優良形象。	延續 (5,000)
	49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進料品質分析及效能精進工作委託專案計畫(總隊)	5,000	藉由採樣及分析環保設施處理之進出料或產品,如廚餘堆肥、破碎脫水設施、高效堆肥設施、經機械分選處理前後之灰渣、飛灰水洗及SRF等,經採樣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以利本署後續相關政策推動。	1.提供本署環保設施(包含廚餘、垃圾前處理及灰渣)處理成效 2.提供政府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延續 (5,000)
	50	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推動計畫(永續)	3,500	1.推動臺美環保合作,研析美國環保政策動態,簽訂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執行辦法,促成雙邊高層交流。2.推動臺日環保合作,研析日本環保政策動態,在臺日備忘錄架構下,執行第10屆臺日環境會議議案研提、辦理規劃與執行、成果彙整及後續推動建議等工作。3.整合臺美區域合作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各專案推動情形,協助跨單位機關溝通協調事宜,提升環保外交量能。4.與理念相近國家進行環保合作交流,辦理雙邊(如臺歐、臺以、臺紐、友邦等)環境交流活動。5.收集國際重要組織(如聯合國、WTO、APEC)及國際環保公約之環境相關議題與動態,研提倡議或立場意見,辦理環境與經濟貿易相關組織之參與事務。6.辦理國際環保事務工作坊,提升同仁國際環保事務視野與參與知能。7.辦理國際交流行政支援,包括協助舉辦會議、提供社群媒體資訊、專業英文翻譯及更新活動網頁。8.製作本署環保政策簡介文字及多媒體影音素材。	1.掌握國際環保動態,關注環保及環境與貿易、環境與外交等議題。 2.提升雙邊環保合作交流品質,優化夥伴關係。 3.培育國際環保事務人員,強化國際事務參與量能,深化夥伴網絡。 4.分享我國成功經驗,貢獻區域環境品質改善,增加國際能見度。 5.多元呈現我國環保推動成果,提供優質環保交流素材。	延續 (3,500)
	51	111年環保重要政策雙語化計畫(永續)	2,975	1.本署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 2.本署立法院環保業務概況雙語化。 3.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1.使國內外民眾瞭解我國環保政策推動現況。 2.確保我國立場能向國際正確傳達。	延續 (2,975)
	52	提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環訓所)	6,910	1.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2.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中程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以實地研習或考察方式,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各1班。	1.提升業者對廢棄物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專責人員對相關緊急應變之知能,促進產官學合作。 2.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	延續 (6,350)
	53	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975	1.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產品。 3.量化分析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 4.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延續 (4,000)

表二 111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110年預算數)
	54	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2,925	1. 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 查核冒用環保標章案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藉由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確保環保標章產品維持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特性，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55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2,400	1. 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2. 增修、維護及管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 3. 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4. 擴大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可促使民眾落實環保行動，養成綠色消費習慣，提升綠色產品之使用比率。民眾採取資源回收行動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另環保標章產品包括回收再利用製品，民眾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再利用產品，亦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	延續(1,500)
	56	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1,100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協助本署管理環保集點平臺執行工作。 2.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精進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並協助本署審閱相關文件提供具體建議。 3. 針對環保集點制度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擴大推動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確保環保集點制度正常運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跨業別、領域及主管機關之擴大合作方案、委外移轉營運制度，以及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延續(100)
	57	環保集點帳務委託信託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1,500	1. 設立專戶代管信託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補助之經費及供點者購買點數所挹注之款項。 2. 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3. 配合環保集點信託資金保管運用稽核作業。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設立專戶保管信託環保集點資金，提供環保集點資金保管服務與確保金流安全性，並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延續(1,400)
	58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1,100	1. 篩選重點製造業，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以擴展環保產品之品項，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產品選擇。 2. 環保標章產品歷年數據分析與推廣策略。 3. 邀請業者辦理座談會，說明本署推動相關措施並蒐集業者意見，鼓勵企業積極參與。 4. 配合本署需求推廣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讓民眾有更多元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特性的環保產品可以選擇。	延續(2,000)
	59	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4,500	1. 擴大綠色採購效益。 2. 協助業者做好相關因應策略，降低綠色貿易屏障。 3. 透過問卷評比促使民間企業重視綠色採購議題，並逐年增加其綠色採購金額。	建置基礎原物料或能源類別之環境足跡數據集，試行輔導綠色產品宣告指引制定與環境衝擊量化資訊之計算，進行綠色產品(含資源回收產品)量化工具之開發，並協助廠商推動並導入企業綠色採購管理機制，為國內廠商提早因應國際綠色貿易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做好基礎準備。	新興
	60	111年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統計室)	2,500	1. 蒐集綠色經濟產業(含資源回收業者及相關廠商)各項營業、就業相關資訊。 2. 建立資料推估模式，推估綠色經濟產業經濟規模與研究分析。	提供環境商品、服務及技術生產的指標，反映其在整個經濟體中的貢獻，從供給端檢視對環境的壓力減輕程度，以及綠色就業等。	新興
合計			599,055			

討論案 2：110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說明：

一、依據、作業程序及已辦理事項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因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之 10 年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依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及本署「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附圖)，提報委員大會議決，辦理 110 年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 (二) 前揭「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 (三) 本會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3 年度(102 年度併入辦理)、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 億 2,918 萬 1,374 元(累計共 365 案)，分別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1、66、74、82、88、91、92、94、96 及 98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轉銷呆帳，經函送審計部，該部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101 年 4 月 12 日、102 年 8 月 7 日、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1 月 6 日、106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6 月 22 日、108 年 7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准予備查。

二、本次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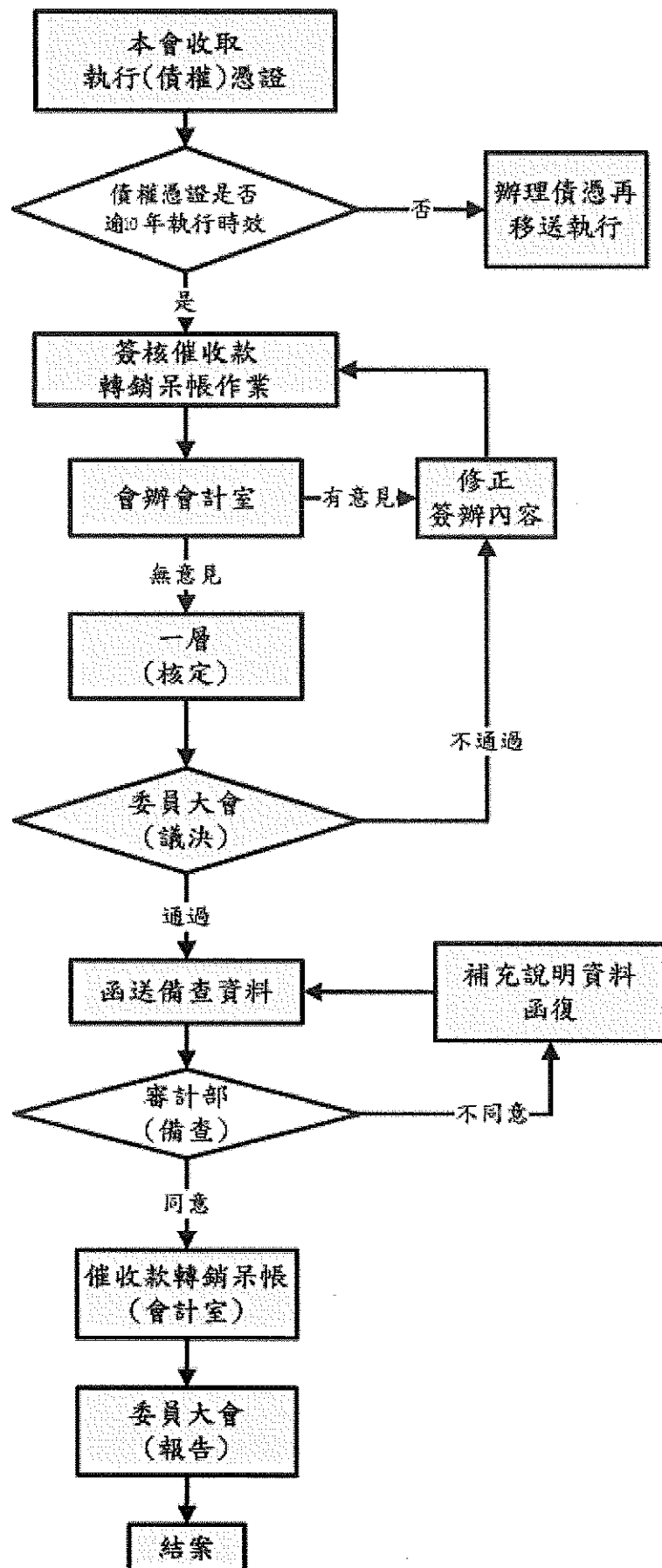
- (一) 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分署核發之行政執行憑證逾 10 年執行時效共計 45 筆。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5,171 萬 8,415 元，本署受償 551 萬 6,457 元，未收回催收款項計 4,620 萬 1,958 元。

(二) 上開 45 筆未收回催收款項，因已逾法定執行期間(10 年執行時效)，為不得再執行之案件。本署業依「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簽奉一層核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三) 本次提報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擬由本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同意准予備查，再轉請會計室辦理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並於會中報告後結案。

三、為保障本署債權，本會對執行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憑證之案件，每年皆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則再移送執行。此外，每月提報於半年內將罹於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清單，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再移送執行。另對現正執行中之案件，亦每月提報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清單，並於查調義務人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各轄管行政執行分署，以促請各分署加強執行。

附圖



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

(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